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45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

被告 王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7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13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吉安鄉（下同）中華路2段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華路2段243號前（即台9丙線2.6公里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摔，適有訴外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原告保車）在該處前方停等紅燈，被告因而撞擊原告保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483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12,883元、鈹金

01 費用6,100元、塗裝費用4,5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
02 賠付，自得代位三商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83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
1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
12 損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
13 電子發票證明聯、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
14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原告保車車損及其修復照片
15 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小
16 卷第17至20、22至27、37至64頁），堪予認定。則原告既已
17 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
18 代位行使三商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
23 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4 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
25 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
26 損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
27 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
28 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
29 求之修復費用23,483元中，零件費用為12,883元、鈹金費用
30 為6,100元、塗裝費用為4,50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
31 小卷第22至25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

01 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10
02 年2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第21
03 頁），是迄至本件111年3月22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1
04 年2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5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06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07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8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2 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378
13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88
14 3÷(5+1)÷2,1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15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2,883－
16 2,147)×1/5×（1+2/12）÷2,5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7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
18 2,883－2,505＝10,378】，再加計無庸折舊之鈹金、塗裝費
19 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0,9
20 78元（計算式：10,378元+6,100元+4,500元=20,978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22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3 3年11月12日（見花小卷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
31 一審裁判費），本院酌量情形，命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1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林政良